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MEDINA RODEL TOLENTINO (中文姓名：羅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6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MEDINA RODEL TOLENTINO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MEDINA RODEL TOLENTINO所辯不可採信之理由，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附件之附表補充更正為本判決後附之附表一。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前某時，在不詳處所...」。

(三)被告MEDINA RODEL TOLENTINO固坦承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乃其所申設，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因其擔心會忘記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故先前用紙寫上密碼貼在該卡上，而該卡連同密碼已遺失云云。經查：

1.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嗣詐騙集團詐欺告訴人廖義桓、羅啟端，使其等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內（詐騙之時間、方式，及2位告訴人各筆匯款之時間與金額等均詳如附表一所載），該等款項旋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等事實，有證人廖義桓、羅啟端之證詞與其等所提出之轉帳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及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可佐，應可認

01 定。

02 2.其次，現今詐欺犯罪多有使用他人帳戶作為被害人匯款之
03 用，企圖避免遭警循線追查，審諸金融帳戶提款必以持有存
04 摺及印鑑，或以該帳戶提款卡配合鍵入正確密碼使用為前
05 提，轉帳亦須有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方可為
06 之，故詐騙集團為求遂行犯罪目的，多實際取得帳戶資料
07 （例如存摺、提款卡暨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或與
08 帳戶申設人具有犯意聯絡而指示代為提款，藉此降低遭未參
09 與犯罪之人擅自截領或逕向偵查機關檢舉之風險，衡情當無
10 可能在未確保順利轉提犯罪所得之情況下，任意指定不知情
11 第三人之金融帳戶，作為訛詐被害人交付款項之用。被告固
12 以本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係遺失，其未將之提供他人乙節置
13 辯，然而：

14 (1)參以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警卷第17頁）：民國113年1月21
15 日13時30分存入985元，並於同日19時36分提領1,005元（含
16 手續費），斯時餘額為79元，翌日（22日）起即陸續有不明
17 款項匯入且立即遭提領之情形，其中113年1月23日告訴人廖
18 義桓於19時25分、19時28分轉入受騙款項兩筆38,200元，旋
19 於同日19時40分至44分，遭分次領取一空，告訴人羅啟端則
20 在113年1月24日18時29分因受詐而轉帳30,000元進本案帳
21 戶，隨後亦在時間密接之19時13分、19時15分遭提領20,000
22 元、10,000元。本案帳戶前述之使用歷程除與實務上一般幫
23 助洗錢/詐欺之行為人多提供甚少使用、幾無餘額而無關自
24 身利害金融帳戶之犯罪型態相符外，亦可見詐騙集團成員明
25 知本案帳戶帳號而得憑以指示告訴人2人轉帳，且隨時掌握
26 本案帳戶之交易狀況，以立即通知該集團成員多次將贓款提
27 領一空，苟非詐騙集團已將本案帳戶完全掌控，自無由甘冒
28 本案帳戶所有人即被告或他人攔截款項與檢警查獲之風險，
29 而指示告訴人2人將款項轉入本案帳戶。

30 (2)是以，詐騙集團全然掌握本案帳戶之帳號、提款卡暨密碼，
31 而得配合告訴人2人受騙匯款之進度領取金額相當之贓款，

01 且無庸擔心款項遭冒領或犯行敗露，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暨
02 密碼應係所有人即被告於113年1月22日前某時提供予真實身
03 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至為灼然。

04 3.按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05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此即為
06 「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其成立要件包括對構成犯
07 罪要件事實可能發生之預見，及其發生不違背行為人之本
08 意。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便利資金流通，具
09 有強烈屬人性格，提款卡、密碼、網路（行動）銀行帳號及
10 密碼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專有性更高，且金融帳戶作為
11 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可
12 申設用以收受他人存（轉、匯）入款項，並持提款卡及密碼
13 或以網路（行動）銀行就帳戶內款項進行提領、轉帳等交
14 易，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殊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
15 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未具密切親誼或
16 信賴關係之不相識他人使用，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
17 人任意使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交付他人，亦必深入
18 瞭解對方背景、可靠性、用途與合理性，確認無誤方提供使
19 用，始符常情，是金融帳戶資料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闡
20 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應為吾
21 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近來各式詐財手段迭有
22 所聞，利用人頭帳戶行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集團以購物付
23 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親友借款、信用卡款對帳、
24 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招攬投資等事由詐騙
25 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匯款或至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轉帳
26 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或再行轉出之詐
27 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及媒體反覆傳播，諸
28 如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
29 所得財物匯入及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
30 人通常智識經驗均詳知向他人收購、租借或以其他緣由、方
31 法取得使用金融帳戶，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密碼者，該帳戶

01 可能作為他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轉出、提領後
02 並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是避免自身
03 金融帳戶被不法人士利用為詐財及洗錢工具，應係一般生活
04 易於體察之常識。本件被告於案發時已將近41歲，且自110
05 年起即已在臺居留、工作（警卷第23頁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
06 系統表參照），在我國有相當之生活經驗，則其應就臺灣近
07 年來詐騙猖獗，應謹慎保管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不得任意交予
08 他人使用，暨避免被不法人士利用為詐財工具等情知之甚
09 詳，猶任意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予毫無信賴關係之不
10 詳人士，自無從掌控、監督、確保用途正當及事後得以取
11 回，足認主觀上乃基於不論他人如何利用本案帳戶提款卡暨
12 密碼，或他人利用本案帳戶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轉
13 出、提領後並遮斷金流使國家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去向及
14 所在均無所謂之輕忽心態而予提供，顯然容任本案帳戶遭人
15 利用實施財產犯罪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主觀上確有幫助
16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7 4. 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8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9 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要旨參照），如
20 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
21 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幫助犯之故意，除需
22 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
23 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4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不法
25 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
26 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提款
27 卡暨密碼，使詐騙集團得持以作為訛詐2位告訴人交付財物
28 及提領款項所用，尚難遽與直接施以詐術或提款行為等同視
29 之，從而，被告既未參與或分擔實施詐欺、洗錢之犯罪構成
30 要件行為，亦無從證明與詐騙集團彼此間有何共同犯意聯
31 絡，是其僅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他人

01 詐欺、洗錢犯行資以助力，依法當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02 助洗錢罪。又觀卷內證據亦難認被告對詐騙集團成員人數有
03 所認知，抑或該集團果有三人以上共同正犯參與詐欺犯行之
04 情，自未可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
05 罪，附此敘明。

06 5.綜上，被告前揭所辯均無所憑取，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7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二、新舊法比較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4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5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6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7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8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9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0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1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2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3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4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5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6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27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29 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30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

01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
02 中第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
03 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
04 犯洗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0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
07 制，即有期徒刑5年。

08 (三)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09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0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13 正前起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
14 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用
15 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屬
16 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
17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18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19 以上5年以下，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20 告。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5 (二)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一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多
26 次實施詐欺犯行，侵害告訴人廖義桓、羅啟端之財產法益，
27 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
28 應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9 (三)被告係幫助詐騙集團實施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輕微，
30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31 (四)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共1個金融帳

01 戶)，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所用，助
02 長犯罪風氣，造成2位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騙集團
03 成員逃避查緝，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透明穩
04 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復考量告
05 訴人2人所受損害多寡，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
07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
08 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五)末查，被告雖為外國人且受本案有期徒刑之宣告，惟考量其
10 為菲律賓籍移工，在我國合法居留，而本案犯罪情節相對輕
11 微，如允被告繼續在臺灣工作及生活，尚無危害國家安全或
12 社會治安之虞，是無庸依刑法第95條宣告驅逐出境，附此敘
13 明。

14 四、沒收部分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供
16 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
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8 第38條第2項、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
19 定。又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1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則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22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3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之。

24 (二)告訴人2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詐騙集團成員提
25 領一空，已如前述，被告對此無支配或處分權限，且本案之
26 洗錢財物並未查扣，如猶對被告諭知沒收，非無過苛之虞，
27 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俾符比例原
28 則。又依目前卷內資料，不足認定被告因本件犯行獲得利
29 益，本案即不生應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至被告交
30 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該
31 提款卡價值甚微且可申請補發，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

01 性，爰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賴佳慧

12 附表一

1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廖義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起，向廖義桓佯稱：投資特定標的，獲利頗豐等語，致廖義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3日 19時25分	3萬8,200元
			113年1月23日 19時28分	3萬8,200元
2	羅啟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起，向羅啟端佯稱：投資特定標的，獲利頗豐等語，致羅啟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4日 18時29分	3萬元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0636號

18 被 告 MEDINA RODEL TOLENTINO (年籍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20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 22 一、MEDINA RODEL TOLENTINO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
23 財產犯罪有密切之關聯，亦知悉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
24 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
25 物，並以此逃避追查，竟仍以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
26 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23日(附表所示最早匯款日)
27 前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28 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

01 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即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詐騙廖義桓、
03 羅啟端，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將受騙款項匯款至上開帳戶內
04 （相關詐騙方法、匯款時間、匯款金額詳如附表），旋遭詐
05 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隱匿上開詐
06 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廖義桓、羅啟端發覺受騙
07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廖義桓、羅啟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
09 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MEDINA RODEL TOLENTINO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惟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提款卡遺失了，密碼怕會忘記，用小張的紙寫了貼在提款卡上等語。
2	告訴人廖義桓、羅啟端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廖義桓、羅啟端遭騙匯款之事實。
3	被告上開帳戶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等人遭詐款項匯入被告上開帳戶內，隨即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4	(1)告訴人廖義桓提出之轉匯憑據、對話紀錄截圖1份。 (2)告訴人羅啟端提出之轉匯憑據、對話紀錄及收	證明告訴人廖義桓、羅啟端遭騙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據截圖1份。	
--	--------	--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將密碼記載於卡片上之作法實已失其防盜意義，其辯稱遺失一情，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洵不足採。況且，從詐騙集團之角度審酌，渠等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犯罪所得，當知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人苟帳戶存簿、提款卡及密碼遭竊或遺失，為防止拾得或竊取之人盜領其存款或作為不法之用途而徒增訟累，必於發現後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在此情形下，如仍以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在渠等甘冒遭訴追處罰之風險，向他人詐騙並誘使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卻只能平白無故替原帳戶所有人匯入金錢，或使該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而無法提領犯罪所得，以償其犯罪之目的。是以，犯罪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不會立即報警或掛失止付，以確信渠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當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至為灼然，而此等確信，在該帳戶係竊取或拾得之情況下，實無發生之可能。故被告上開辯詞顯有重大悖於常情之處，殊不足採，其確有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已足認定。被告有幫助詐騙集團利用上開帳戶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以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甚明。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

01 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合先敘
02 明。

03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06 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7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2 檢 察 官 鄭子薇